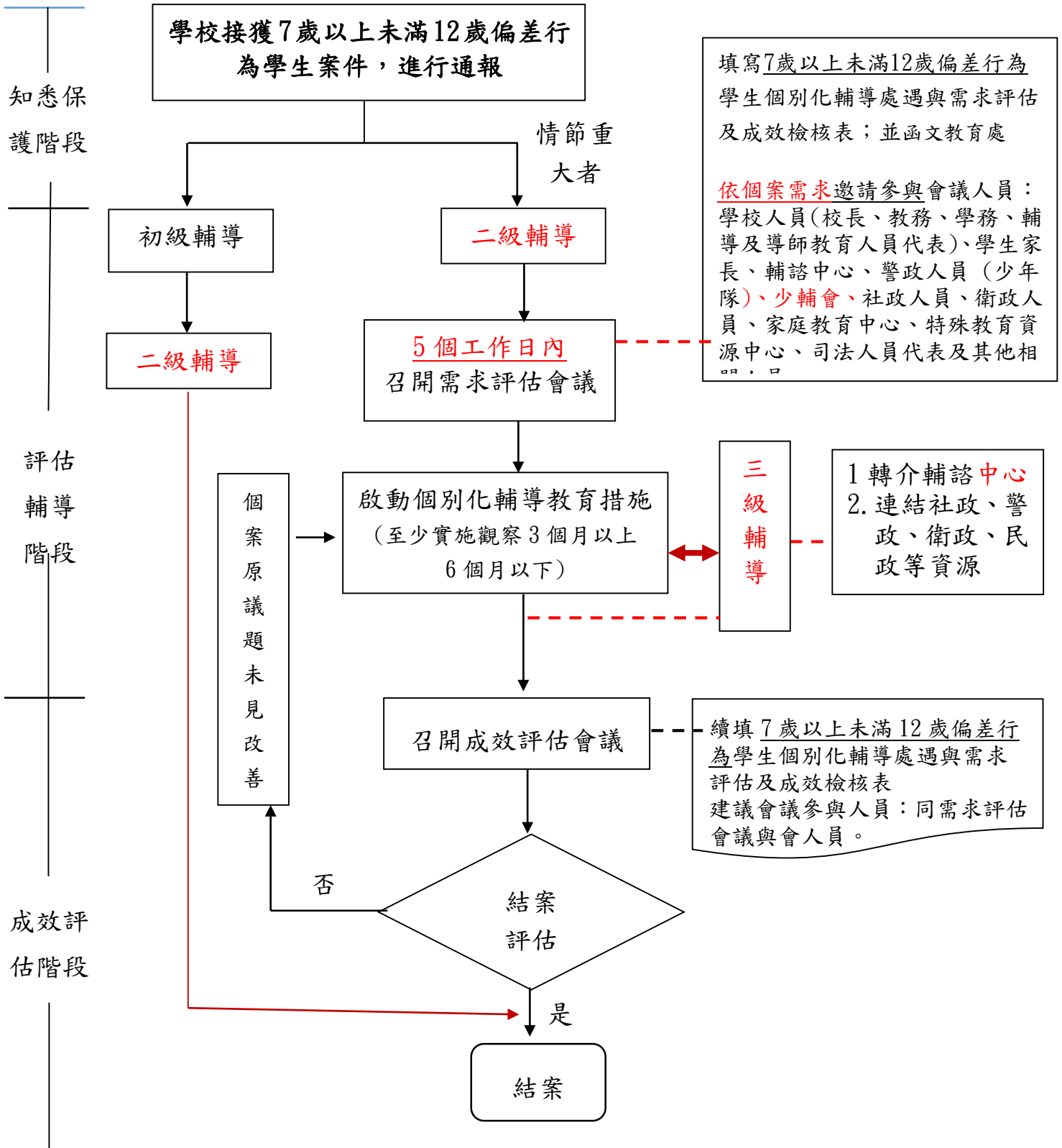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輔導流程圖(草案)

109.05.16



輔導教育措施(可複選)

一、生活教育與輔導

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

說明：_____

二、心理輔導諮商

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三、學習輔導

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(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)

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四、經濟扶助

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五、資源轉介

輔諮中心 社會局(處)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
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備註：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。

成效評估會議

1、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：

2、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：

3、後續預計實施作為

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

說明： _____

4、該行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：

是

否，若勾否請填原因：

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。

備註：

一、邀請參與會議人員：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。

二、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，應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，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，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，進行結案評估。

三、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

結案評估

建議：

填表人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填表日期：